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概念释义.....	11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3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4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18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六、确定评审结果.....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初审文件.....	56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9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5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8
第六章 其他格式.....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的委托，对校园环境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三、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890,389.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相应资质类别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且没有被锁定。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9日期间（工作日08:30至11:30，14:00至17:0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登陆系统后查询的企业信息（能反映企业锁定情况）、变更记录及年度考评记录。

八、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九、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6年12月20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

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大沙路 62 号）。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二、开标地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大沙路 62 号）。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757-8221059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1.2 工程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1.3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次为校园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园建部分：道路工程、树池、花基、升旗台、预制混凝土盖板、绿化文字等工程；园林绿化部分：绿化地平整、栽植棕榈类、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铺种草皮；园建安装工程：室外雨水部分、电气部分、给水部分等工程。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4 质量标准：合格。

1.5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 ★ 项目招标控制金额上限：¥890,389.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金额上限，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竞争范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统一填报，并于清单报价中单列，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且计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3. 报价要求：

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须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要求，并按二类地区收费标准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评委会将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书面形式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企业自身成本竞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3.2. 本工程量清单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3.3.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4.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

- 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本标段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
- 3.6.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内容没有调整、图纸没有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没有发生增减的，价格、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单项价格、措施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 3.7.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8.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招标答疑之前认真审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任何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 3.9.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均须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
4. **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按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整理验收资料及资料移交（归档）、包质保。合同总价及清单报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其他项目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不因市场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量，经监理工程师计量并经采购人同意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5.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造价以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采购人及现场监理单位签证）为依据，工程的结算造价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为准。
6.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可交付验收。每延期一天扣罚¥5000 元整。
7. **工程竣工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在

工程完工后 3 天内，由中标人、采购人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完成竣工验收，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

8.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9. 质保期要求：

9.1. 质保期：2 年。

9.2. 在质保期内一切维护保养和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付款方式：

10.1. 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按要求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10.2. 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10.3. 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

施工费余下结算价 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复检验收后,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满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

10.4.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同时，中标人在办理合同支付手续时，必须按照采购人最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咨询答疑会								
2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计算基数：中标金额。</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p> <p>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p>								
3	币种	<p>统一计费币种：人民币。</p> <p>统一结算币种：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p>								
4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p> <p>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5	投标资料 数量和封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投标文件 数量</td> <td> <p>投标文件正本 一 套；</p> <p>投标文件副本 四 套。</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唱标信封</td> <td> <p>内含：</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唱标信封内的纸质资料，不需装订。</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包 递交数量</td> <td> <p>递交的至少包含以下 2 包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包 注意事项</td> <td> <p>1.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p> <p>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td> </tr> </table>	投标文件 数量	<p>投标文件正本 一 套；</p> <p>投标文件副本 四 套。</p>	唱标信封	<p>内含：</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唱标信封内的纸质资料，不需装订。</p>	密封包 递交数量	<p>递交的至少包含以下 2 包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密封包 注意事项	<p>1.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p> <p>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投标文件 数量	<p>投标文件正本 一 套；</p> <p>投标文件副本 四 套。</p>									
唱标信封	<p>内含：</p> <p>1.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保证金退付书》原件一份（加盖公章）；</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唱标信封内的纸质资料，不需装订。</p>									
密封包 递交数量	<p>递交的至少包含以下 2 包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密封包 注意事项	<p>1.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p> <p>2.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3 人或以上单数。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综合得分。**
-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合格的投标人和货物、工程、服务

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2.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3. **中标人：**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绿化植物、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7.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

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8.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9.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投标人、相关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建设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用户”、“业主”、“发包人”；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招标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招标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本文中若涉及具体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设备配置的性能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作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且评委会可合理接受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

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中对投标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3.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环节公开唱读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5.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5.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见投标邀请函）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四、开标及评审程序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

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4.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工作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小组的职责和义务、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细则》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文件清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综合评价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响应程度。具体应进行以下审查：

- ①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盖章均符合要求）
- ② 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
- ③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 ④ 完成时间（完工期）
- ⑤ 质保期
- ⑥ 报价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⑦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⑧ 带★的技术参数条款。

注：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细微偏差修正：本项目允许投标文件出现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或在投标文件制作中，签字盖章位置出现偏离等，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②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注：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或作必要承诺，若投标人拒绝修正或承诺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7.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 3) 如评标总得分相同，且不能确定排名先后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8.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9.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6.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3.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6.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技术和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70%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5.2.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因素	配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	7
		2 整体施工方案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评价	9
		3 主要材料、货物的购置情况及计划	10
		4 拟投入人员情况评价： ①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得3分； ②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③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具有相关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④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相关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得3分。	12
		5 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
		6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4
		7 质保期内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5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评价：每项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相关主要页或验收报告为准。	10
		9 施工期和质保期能实现项目所在地承担业务优势的阐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8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因素	配分
价格部分	30%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满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30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中标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名**）。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得分排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将按综合评审由高至低的排名，推荐 1 名替补候选人。

6.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大门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次为校园环境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园建部分：道路工程、树池、花基、升旗台、预制混凝土盖板、绿化文字等工程；园林绿化部分：绿化地平整、栽植棕榈类、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铺种草皮；园建安装工程：室外雨水部分、电气部分、给水部分等工程。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整理验收资料及资料移交（归档）、包质保。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 月，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完毕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该通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光盘附件或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符合交通、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中标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二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一套完整图纸（已含在给承包人的四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干，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已完成；施工场内已通水、通电、通路，现场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后 6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若工程竣工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扣罚 ¥5000 元，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的时间每延迟一天，扣罚 5000 元。若逾期 10 天未交，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在接收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工程情况下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②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1)、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开工一个月内，由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建设单位（业主）按工程总造价 3%的比例一次性把全部资金存入该帐户。

2)、发生增加工程量的，在企业确定增加工程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业主）按增加工程量造价的 3%划拨相应资金存入保证金专用帐户。未按时补足的，责令限期整改。

- 3)、账户内的实有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金帐户资金部分或全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企业必须在 30 日内补足资金。违反规定的，采取暂停施工措施，在补足资金后才能批准重新施工。
- 5)、保证金实行每个工程项目一个专用帐户制度。
- ③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 ④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⑤ 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全责。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情况进行探测调查和勘察，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⑥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建筑主体、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 ⑦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 4 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500 元人民币，并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⑧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 ⑨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二套资料。
- ⑩ 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

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项目总承包方、其它专业分包施工单位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⑪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拆卸的物件，如发包人需要的，应归发包人所有。

⑫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建造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天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天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建造师，否则从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

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5000 元，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扣罚承包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或减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供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向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直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更换为止。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直至承包人补齐为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如有监理方和发包人发现有兼职或擅自离岗，按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直至承包人更正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

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并再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所属合同价的 10%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均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1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工程造价的 2%，若单次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10000 元；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

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人民币5000元，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连续停工超过10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三级以上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及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①中标综合单价、设计的修改或变更或洽商，以及现场签证的变更，其变更估价原则按 10.4 执行。

②措施项目费中以项或宗为单位的项目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③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凡相关计费项目的费率有最高和最低值规定的，取中间值计算）。

④本工程不计文明工地增加费和工程优质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因现场签证、设计修改、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时按以下条款执行：

A、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价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条款调整；

B、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材料价按以下顺序计算：①材料价按相应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②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中没有材料单价的，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审定）。

C、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

D、根据以上 B②及 C 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系数 i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进行调整。

E、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使用材料变更的，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造价变更依据，并经招标人审定，据此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待结算时按审核最终结果给予支付。

② 措施项目费中以项或宗为单位的项目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③ 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凡相关计费项目的费率有最高和最低值规定的，取中间值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经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项目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于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设计图纸，结合广东省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各专业定额及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12.4.4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2.4.4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明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明书签发后30天内，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 项目工程完工, 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② 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且经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

③ 余下的 5% 作为质保期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清, 不计利息, 付款时扣除应扣的款项。

④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全部工程款均用当地税务局开出的施工专用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公司检查和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的实施状况进行检查后, 由各方做出建筑质量评估意见, 再交给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由其组织现场的抽查和抽检, 并组织验收; 具体参照佛山市禅城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延误的第 1 天起, 每天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收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质保期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定总结算价的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需重新验收情形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协助发包人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若工程竣工验收因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0 元，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的时间每延迟一天，扣罚 5000 元。若逾期 10 天未交，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在接收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工程情况下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禅城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购买各项保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校园环境整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需重新验收情形的，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投标人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初审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性 审 查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3	投标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 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 书)		第（ ）页
	4	投标人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 ）页
符 合 性 审 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 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见《开标一览表》		第（ ）页
	5	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 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 (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 条款响应表》		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1 投标承诺函

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投标人授权书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1.3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 1.3.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 1.3.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证书	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登陆系统后查询的企业信息、变更记录及年度考评记录。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属于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则不需重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若特别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仅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1.3.1 营业执照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3.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培训中心：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4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此项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
登记备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若投标人为广东省以外的单位，还须附在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
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3.8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7				第（）页
8				第（）页
9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70分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标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 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3.3 投标人企业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如有）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本表属于选择性填写内容，若本项目评审标准不要求，或投标人未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荣誉的，则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本表内容。
2.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4.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5.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6.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元，共 个；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更改标题行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7 其它承诺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p>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p> <p>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p> <p>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选项提供。</p> <p>1.4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p>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投标人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招标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19F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报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本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交。**

投标人：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编 制 人：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注：上述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应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其他格式

（注：本第六章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三：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QS1601GG12019F	
项目名称	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密封内容	唱标信封 说明及要求：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说明：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